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2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序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校准品及质控品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3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特异性 IgE 抗体（sIgE）含量
2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磁微粒及酶结合物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4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特异性 IgE 抗体（sIgE）含量
3		屋尘(H1)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5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屋尘(H1)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4		交链孢霉(M6)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6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交链孢霉(M6)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5		艾蒿(W6)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7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艾蒿(W6)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6		蟹(F23)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8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蟹(F23)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7		牛奶(F2)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39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牛奶(F2)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8		猫上皮(E1)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40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猫上皮（E1)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9		粉尘螨(D2)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41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粉尘螨(D2)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0		屋尘螨(D1)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42	2026-11-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屋尘螨(D1)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1		烟曲霉(M3)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2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烟曲霉(M3)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2		芝麻(F10)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3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芝麻(F10)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3		蟑螂(I6)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4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蟑螂(I6)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4		柳树(T12)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5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柳树（T12)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5		普通豚草(W1)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6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普通豚草(W1)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6		鸡蛋(F252)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7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鸡蛋（F252)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7		大豆(F14)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8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大豆(F14)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8		花生(F13)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89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花生(F13)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19		总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0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总 IgE 抗体（tIgE)含量
20		小麦(F4)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1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小麦(F4)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21		鳕鱼(F3)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2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鳕鱼(F3)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22		狗上皮(E5)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3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狗上皮（E5)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23		牛肉(F27)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4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牛肉(F27)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24		虾(F24)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5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虾(F24)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25		羊肉(F88)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12402096	2026-11-17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过敏原羊肉(F88)特异性 IgE 抗体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化学发光产品 2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为过敏原检测产品，连同公司已经取得的化学发光 44 个自身免疫检测项目及 1 项 PCT(降钙素原)检测产品，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使得化学发光平台具备了过敏原和自身免疫的两大类产品检测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公司化学发光产品完成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增加适用机型的变更，主要增加了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斯迈”）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瑞”）相关适用机型，这些机型已经覆盖了公司自身免疫抗核抗体(ANA)、抗中性粒细胞抗体(ANCA)、自身免疫性肝病、抗磷脂综合征(APS)、类风湿关节炎(RA)、Ⅰ型糖尿病(T1DM)、感染、筛查等 42 个检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主要变更内容
1	抗核抗体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92401264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抗核抗体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92401265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	抗核抗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266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4	自身抗体谱23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52400736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5	自身抗体谱23控质品	苏械注准20152400737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6	自身抗体谱18项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52400734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7	自身抗体谱5项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52400887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8	自身抗体谱18项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62401334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9	自身抗体谱18项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62401252	原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60、Lumiray160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0	自身抗体综合5项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62401333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1	自身抗体谱2项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62401330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2	自身抗体 GAD 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62401332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3	自身抗体 IA2 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62401331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Lumiray166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迈瑞生产的 CL-2000i、CL-2200i、CL-6000i、CL-6200i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4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72402095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5	降钙素原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2099	原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
			变更后的适用机型为：北京滨松生产的 BHP9507 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深圳雷杜生产的 Lumiray1200、Lumiray1220、Lumiray1230、Lumiray1260、Lumiray1280 型化学发光测定仪；重庆科斯迈生产的 SMART6500、SMART 500HOB、SMART 6500HOB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对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奇精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奇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4。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3.30 亿元。
（六）发行数量：33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3.98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奇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奇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1.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奇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鸣琦、田林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骏、陈航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71-85316108
传真：0571-851153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93,95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1 月 7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除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乙方在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可分两期解锁其因重组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首期解锁时间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44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核准公司向陈刚等 11 位股东（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发行 1,383,505,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同意对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7 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进行调整，该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21-080 号公告）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83 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为 1,829,888,23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6,383,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3,505,150 股。

2、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总股本变更为 2,036,329,18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6,383,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89,946,107 股。

3、2021 年 2 月，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 2,036,329,187 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652,824,0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3,505,150 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本次拟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满足部分限售股解锁条件的股东为重组交易对手方中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即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7 位股东(以下简称“本期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及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期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二）》，对锁定期及解锁条件进行调整。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时，本期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分两期解锁其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	(2019 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乙方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注：上述解锁条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21-080 号公告）。

（三）承诺实际履行情况及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中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所对应的限售股份。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方约定的 2019~2021 年业绩承诺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2019 年度承诺业绩目标为 47,500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为 49,342.37 万元，实现了当年的业绩承诺。因此，根据修订后的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